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謙仁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37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wcj@tbroc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10400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pdf、odt檔)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(odt檔)

主旨：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」，本局預定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以觀技字第1104000424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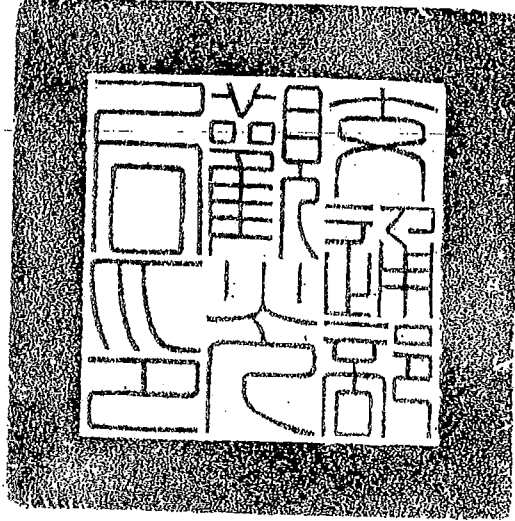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企劃組、技術組(均含附件)

交通部觀光局

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 11040004241 號



廢止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張錫聰